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志台

---

盛 扬

---

乔 贇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